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港开发区又来沙南主江堤外 1 幢。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0000t/d。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企业投资 900 万元，新增臭氧氧化预处理工艺和污泥低温干燥工序，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93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底完成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 20000t/d 污水处理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二）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为干化间产生的 H_2S 、 NH_3 和 VOCs。技改项目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碱喷淋+二级生物滤滴+除雾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污泥脱水间产生的 NH_3 、 H_2S 和 VOCs，水解酸化池和厌氧池加盖密封，池顶部采用风机负压抽风至生物除臭系统（碱喷淋+二级生物滤滴+除雾器）进行处理，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污染物引至生物除臭系统（碱喷淋+二级生物滤滴+除雾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 NH_3 和 H_2S 可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以污水处理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双轴破碎螺旋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图，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

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清水池）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VOCs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以污水处理厂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边物化污泥、废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7300000t/a，COD 211.7t/a，BOD₅52.56t/a，SS54.75t/a，氨氮 3.33245t/a，总磷 0.803t/a，总氮 60.22501t/a，废水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排放总量为：氨 0.1377t/a，硫化氢 0.00074t/a，废气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运营期间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

见的情形，此外我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整改完毕，据此，我单位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提高去除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1年12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地址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邵峰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32068219860728071x	1836963666
5	王益峰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2062219710904787x	18912215629
6	陈卫明	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320682197010300263	18912215626
7	沈伟华	南通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19198612261764	15961617576
8	杜佳楠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32068219910624516	15151353108
9	高楠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社区206幢203室	运行经理	320682198408055338	15162766151
10	陈雄岸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320682199012224080	15312948962